

## 广州悦尔公益基金会物资捐赠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悦尔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捐赠物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以及本基金会章程和财务制度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捐赠物资，是指本基金依据工作开展需求，在业务范围内接收机构、企业、公众自愿无偿捐赠的，其有权合法处分的财产。

**第三条** 本基金会对接收的物资捐赠资产享有处置权。物资管理工作由本基金相关部门及责任人依照尊重捐赠者意愿的原则负责实施。

### 第二章 捐赠物资的接收

**第四条** 本基金接收捐赠物资遵循自愿、合法、合规原则，充分尊重捐赠人意愿，同时确保捐赠物资符合公益使用需求。

**第五条** 愿意捐赠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可向本基金捐赠其有权处分的合法物资，实物应具有使用价值且符合国家各项相关标准，捐赠人有权决定捐赠的物资种类、数量、用途和方式。

本基金不接收捐赠国家特准储备物资、已设置担保物权的财产、权属关系不清的财产，或者变质、残损、过期报废的商品物资及其他不适宜接收的物资，原则上不接受二手物品，如确有需要接收，经理事长/秘书长同意后，根据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要求接收。其中，药品类物资仅限法人或其他组织捐赠，不接受个人捐赠。

**第六条** 捐赠人需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捐赠物资符合以下基本品质要求：

（一）捐赠物资应为合格产品并具有正常使用功能，不会给受益人造成损害。国内物资应符合我

商业向善的倡导者、链接者与赋能者



国产品质量法要求，境外物资应符合我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相关实施条例要求；

（二）食品类物资须有清晰的生产批号和生产日期。捐赠食品物资移交日期距保质期剩余时间原则上不少于总保质期的 50%，同时需明确说明储存条件，临期产品原则上不少于 6 个月；

（三）药品、医疗用品等物资必须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和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捐赠日期要求距保质期不少于十二个月；医疗器械须有国家医疗器械注册证。

## 第七条 捐赠物资的价值确认

（一）捐赠人可根据以下方式提供捐赠物资的价值证明材料：

1. 捐赠人捐赠自购物资的，提供捐赠物资近期的采购发票、海关报关单复印件等有效凭据作为物资价值依据；如捐赠人无法提供上述凭据，但能提供近期同类商品的发票凭证或同类物资的市场价格证明（如公开平台报价截图、物价部门核定单价）的，协议约定的价值需小于或等于公开市场价值，以该证明载明的价格作为入账价值；如捐赠人提供的上述凭据或证明载明的金额与物资公允价值差异较大的，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评估费用由捐赠人承担）；

2. 捐赠人捐赠自己生产的物资的，需提供该产品市场流通价格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取得资产当日捐赠人自产物资的出厂价、捐赠人所销售物资的销售价、销售发票、政府指导价、知名大型电商平台同类或者类似商品价格等作为确认物资价值的依据，如没有同种或同类产品的市场流通价格，可以参考生产该产品的成本。

3. 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价格可以参考知名、普遍认可的网购平台或者其他活跃市场上的同类产品价格，凭据或证明载明的金额与物资公允价值差异较大的，捐赠人可提供捐赠物资第三方评估报告或者相关物价证明。

（二）对于具有使用价值但无品牌、无标价、无销售或其它无法提供价值证明材料的捐赠物资，不计入捐赠收入，不开具捐赠票据，由本基金会相关部门造册登记。



(三) 对无法进行市场估价的书画、古玩等艺术品且捐赠人无法提供价值证明材料的捐赠物资，可待该物资通过义卖、义拍等进行变现后，以实际变现价值进行确认；

(四) 捐赠物资的运输、存储、评估等成本原则上由捐赠人或受益人承担；特殊情况可由本基金承担。

(五) 本基金会对捐赠人提供的物资价值证明根据实际情况核定最终价值。

(六) 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九条** 境外物资捐赠人提供价值证明为外币的，应以合同签订日的基准汇率换算为人民币签订捐赠协议，财务按照协议价值入账。

**第八条** 本基金会对捐赠人相关资质进行了解核查，确保合作方合法合规性。

**第九条** 本基金将根据捐赠物资用途和核定价值等与捐赠人签订捐赠协议，捐赠物资质量证明材料、价值证明材料、捐赠人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作为协议附件。

**第十条** 财务根据提供的捐赠协议及相关附件证明材料办理入账手续，并开具捐赠票据。

**第十一条** 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与捐赠人协商收取捐赠总价值 5%-10%的管理费，并在捐赠协议中明确约定。

## **第十二条 物资接收与入库**

### **(一) 物资接收**

1. 接收捐赠物资时，本基金将当场清点、验收捐赠物资。对于验收合格的捐赠物资，及时办理验收入库手续，填写物资确认接收证明并发给捐赠人。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毁损、短缺等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做出相应处理。

2. 物资入库后需详细登记验收入库的物资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储存地点等内容。

### **(二) 物资的仓储与保管**



1. 捐赠物资入库时，需核实数量、检验质量，进行盘点入库。
2. 本基金会应指定专人保管或委托专业的仓储部门保管接收的物资，并建立物资台账。
3. 若物资在储存过程中出现损坏、变质、灭失等情况，相关部门应对受损物资进行登记。
4. 对于食品、医疗用品等特殊品类，本基金会在接收时进行抽样封存，由专人负责保管并记录存档，以备后续质量追溯、检验检测等可能之需。

### 第三章 捐赠物资管理和使用

**第十三条** 捐赠物资必须按照捐赠人意愿处理，以捐赠协议等形式进行约定，确需变更使用的，应当事先与捐赠人充分沟通，经捐赠人确认同意后，方可变更用途，且仍需用于公益事业。若捐赠人未指定用途由本基金会统筹使用的。

**第十四条** 对于不能直接用于捐赠或不易储存、运输及超过实际需要的物资进行变现处理，需征得捐赠人同意，如无法联系捐赠人，应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方可变现。变现资金扣除物资仓储、运输、变现成本等费用后由本基金会统筹安排用于公益慈善项目。

**第十五条** 委托变现（包括拍卖）、义卖等处理方式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

### 第十六条 物资的使用

1. 责任部门应根据实际需求提交物资出库申请，说明物资处理的方式、数量、去向、用途、时间等，报秘书长/理事长审批。
2. 经秘书长/理事长批准使用的物资，办理物资发放手续。
3. 通过悦尔优库小程序上线的物资，项目组根据用户申领情况实际通过物流发放，每月记录存档。
4. 接受捐赠物资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场清点、验收捐赠物资，并及时向本基金会反馈捐赠物资使用情况。

### 第四章 捐赠物资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捐赠人有权向本基金查询捐赠物资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捐赠人应认真履行《捐赠协议》，按照《捐赠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将捐赠物资转交本基金。本基金有权依法根据协议追要捐赠物资，并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示说明。但捐赠人因经济状况显著恶化或天灾人祸等客观原因，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不能按时履约，捐赠人应及时向本基金说明情况，签订变更、补充协议，必要情况下向民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后，可以不再履行捐赠义务。

**第十九条** 本基金会有权对捐赠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受赠方未按约定使用资助或者有其他违反合同情形的，本基金会有权收回捐赠物资。

**第二十条** 本基金将根据协议约定对受赠方进行不定期、不同形式回访。

**第二十一条** 相关责任部门对捐赠进行全过程管理，确保物资捐赠及时有效。同时需保存所有捐赠过程中产生的文件，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广州悦尔公益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经广州悦尔公益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